

证券代码：301300 证券简称：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4-041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（星期五）在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30日通过书面、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王承日先生、郑宇润先生、洪春常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承辉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股本因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

归属新增 39 万股，公司总股本由 6,415 万股增加至 6,454 万股，故公司需履行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程序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,41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,454 万元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同时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其它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相关人员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代表公司就上述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市场主体变更登记、备案等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、投资规模、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》

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运营发展需要，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经审慎研究论证，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、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，增加项目投资规模，并适当延长募投项目实施周期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

审议通过。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 2024 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聘期为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在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 1 号公司办公大楼 2 楼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；

3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4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 日